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
墙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XZB-2022-00268

招标人：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二卷	60
第六章 图 纸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四卷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对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围墙，翻新改造所区及试验田围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WQGZ-1。

2.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项目预算：2062268.62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十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 1 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 信誉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不含临时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近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6 其他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时至 18:00（北京时间），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领取招标文件。若无法现场获取，购买文件时请将 5.3 要求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759166615@qq.com。

5.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3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含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6.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友情提示：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郑州疫情管控政策，合理安排时间。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安徐庄

联 系 人：徐老师、安老师

电 话：0371-6533091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刘会军、张艺莹、赵继龙、关胜利、贺洪松

电 话：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安徐庄 联系人：徐老师、安老师 电 话：0371-653309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刘会军、张艺莹、赵继龙、关胜利、贺洪松 电话：0371-61312379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围墙，翻新改造所区及试验田围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WQGZ-1。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财务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十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 1 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信誉要求:</p>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项目经理资格:</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不含临时级)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具有近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其他要求:</p> <p>(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权利义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 12. 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u>细微偏差</u> 最高项数: <u> / </u>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招标控

		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日18: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9166615@qq.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文件形式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文件形式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1、招标控制价 (元) : <u>2062268.62</u></p> <p>(1) 其中:</p> <p>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u>49080.45</u></p> <p>暂列金额 (元) : <u>0</u></p> <p>专业暂估价 (元) : <u>0</u></p> <p>规费 (元) : <u>60855.04</u></p> <p>税金 (元) : <u>170279.06</u></p> <p>(2)扣除不可竞争费的招标控制价 (元) : <u>1782054.07</u></p> <p>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或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 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 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 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u> /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可编辑电子版（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u>两种装订方式均可采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全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 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一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法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以转

		<p>账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全部无息退还</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p>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10.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综合评分和技术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排名优先。</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p>

		<p>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10.3	信用记录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p>本项目需求中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当予以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其他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权利义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当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编辑电子版（U 盘）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还相等时，按开标记录表中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非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值）计算。	

		2、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及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时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均不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1 分，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1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3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5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5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5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1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加 0-3 分；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提前完成该项工程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加 0-3 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得 1 分，根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表达完整齐全、合理可行的情况得 0~5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 1 分，平面布置科学、合理、

		(3分)	切实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分)	有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得1分，管理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2.4(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
		投标报价 (40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35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在3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上，每再低1%，在满分4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不含不可竞争费）
2.2.4(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每提供一项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①作资格评审的业绩参与计分；②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
		服务承诺(4分)	1、质量保修期承诺(0-2分)：根据质量保修期承诺内容在0-2分之间计分；缺项为零分。 2、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2分)：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在0-2分之间计分；缺项为零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还相等时，按开标记录表中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安徐庄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450009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0371-65330901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0371-65330987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方有选择适用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 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河南省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

及图纸会审纪要；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文件等双方其他来往函件。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方有选择适用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有关的土建、安装施工图纸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四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被第三方阅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含竣工图光盘）及相关资料。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整理成册。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若有明确暂定价的材料，承包方在购买前须经

发包方、监理联合考察认可。②因设计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院签发设计变更并经业主同意后按实调整变更费用，因其它原因导致发生的现场签证，须经发包方、监理联合确认后签字认可，设计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③合同之外的变更款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进行工程审计后支付。④本工程自始至终，承包方要按照省优工程的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⑤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所需的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或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确认，购置的材料、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并承担其费用，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否则视为不合格不得进场。⑥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本条款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寻找替代方的损失、解决争议的人工交通通讯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施工中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果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在通知承包人后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本条款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寻找替代方的损失、解决争议的人工交通通讯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进行工程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得进行工程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完成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②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

订后 15 日历天内以转账形式交于发包人；③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全部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

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其他约定：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根据规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方案、总进度计划和当前月度计划等各两份，每周例会之前提供“上周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情况及施工问题汇总”和“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和当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统计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电 48 小时的，不计入工期。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万元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5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竣工决算中一次性扣除。承包人严重延误工期或有其它重大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并另行组织施工，工程量以前核准的工程量计算（本款适用于承包人自行退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考察，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确定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所有材料使用，不局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材料，所有的材料及设施均由发包人选定，承包人推荐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对全部材料的质量负责，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及各种材料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变更导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4) 所有变更工程量及材料价格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主要材料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按双方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不承担

价格风险。②主要材料差价的确定：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6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

此时的工程款(进度款)用于全部抵扣预付款，直至抵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建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发包人以转账支票形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完成工程的 50%，支付至合同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待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2 年）全部结清。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的质保金申请后，应当在核实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付款申请时同时提供发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 7 天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7 天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7 天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5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

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方式：处罚或赔偿，计算方法：按合同价的1%扣取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0.5 送达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或解决争议的司法文书，均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于3日内通知其他方，否则按照原方式发出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通知是否被退回或拒收。

21. 补充条款：_

1. 承包人应按月向监理及发包人上报工程量。核定工程量依据：须同时上报本月钢筋、商砼、电线、电缆、人工、已采购完成的数量及单价，并提供原始凭证及盖章签认复印件。

2.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资料三套（具体数量根据情况决定）。

3. 如承包人欲选用专业劳务分包施工队伍，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选择成建制的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选定劳务分包队伍后应将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当在投标前，已经完全熟知国家、河南省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工程现有的相关规定，且在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现有规定的和将会做出的规定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5. 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同等比例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此种情况的发生将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产生不良影响。

6. 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河南省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7.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8.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以分散风险)。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施工。承包人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9.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关键工程、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10. 承包人负责在四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纸的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备案,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负责在四方验收合格后3—6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备案,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4.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前以转账形式交与发包人。如与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对农民工意外事故导致的工伤、伤亡事件不予处理的情况,发包人将自主向上述方支付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无上述事件发生,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造价管理工作

15.1 工程变更费用调整

15.1.1 洽商若无法按图纸计算,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三方确认工程量,以避免结算无法确认工程造价。如必须有而实际无工程量确认单,则结算不予调整。

15.1.2 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洽商应以施工洽商的形式发出,同时报出经济估算,监理、建设两方14天内给予回复意见。若不报送估算,视为不发生增账,不予调整,经监理及建设方测算若为减少账,则双倍核减,施工单位在施工洽商各方签字后14日内报送洽商增减账,且不得超出所报估

算的 3%，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若审计结果超出估算的 3%，则最终增减账按估算增幅 3% 计价。如果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洽商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4）承包人其它的原因引起的变更、洽商所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不做增账调整。

15.1.3 由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单位应在设计变更提出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在 14 日内报送变更增减账，便于发包人决策，待各方签字后，由承包人执行变更，原报增减账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5.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5.3 在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按监理的要求报送资金计划和需认价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5.4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暂估设备价格，结算时招标的材料设备按照中标价格调整；未招标的材料设备按照发包方、承包方、设计、监理有关共同确认的价格调整。

15.5 其他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工程审计。

15.6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表款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改造所区围墙及试验田围墙 1637.5m。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时清单所示内容及其它变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服务承诺第 2 条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大写)。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利息为无。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后的 30 日内，按照国家规定，发包人返还承包人保修金。

七、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为原有围墙拆除改造，拆除围墙 2187.5 m，改造所区围墙及试验田围墙共 1753.5m，其中改造所区（中区）围墙 779.5m，试验田（北区）围墙 671m，试验田（南区）303m；南大门改造；

其中试验田围墙：均为砖砌体，围墙基础为混凝土带型基础，围墙每间隔 4m 布置构造柱；

所区围墙：围墙 1 为砖砌体，围墙基础为混凝土带型基础，围墙每间隔 4m 布置构造柱；围墙 2 下部 0.5m 为砖砌体，上部为铁艺栏杆，围墙每间隔 4m 布置构造柱；围墙 3 为原有围墙根部新建混凝土挡墙、混凝土基础加固；围墙 4 为铁艺栏杆围墙下部 1m 为混凝土墙，上部为铁艺栏杆围墙间隔每 4m 布置构造柱；

南大门改造：新建门卫室一座，门卫室为框架结构，墙体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地面为 600*600mm 地砖，内墙为乳胶漆墙面，天棚为乳胶漆天棚，外墙贴米白色石材，窗户为塑钢中空玻璃窗，门为塑钢平开门；门前景观墙为砖砌体，景观墙外贴米白色石材。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2)、图纸或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 3)、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一) 投标函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围墙，翻新改造所区及试验田围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不可竞争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规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暂列金额（元）	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评标价（元）		大写：_____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小写：_____		
投标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

- 1、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转出或汇出凭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三）声明与信誉承诺书

声明与信誉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了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围墙改造工程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一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表须附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

(1) 质量保修期承诺

(2)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2、投标人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若有）、在工程中获得的荣誉证书（若有）。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7) 小微企业的认定不仅以企业声明为依据，评审专家还要根据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工程的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_____

备注：

1、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